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科路666號B棟B層報告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科路666號B棟B層報告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自上市日期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 先生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25號

4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395,052,02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79,010,405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上市規則所述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1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李醫生」)，醫學博士，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李醫生於2016年2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規劃、業務開發、日常管理及產品研發。

加入本公司之前，李醫生自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安進生物技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創辦總經理。

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李醫生是Kleiner Perkins Caufield & Byers生命科技業務的合夥人，初期負責美國Pandemic Fund，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管理China Fund。李醫生管理了多項投資，例如大學的早期發展階段分拆和成長階段的公司，並且於2010年成功帶領一間投資公司上市。

199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李醫生在Merck & Co. Inc. (「Merck」)曾任多個領導職位，兼顧美國及亞洲的臨床研究及專營權管理，包括申請Merck疫苗在亞太區的監管審批工作，讓Merck的醫藥業務在中國立足以及擴充Merck在亞洲的專營權公司。

李醫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美國University of Montana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李醫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被視為於21,795,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獲得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出任執行董事的部分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外，李醫生出任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其他現金酬金。

非執行董事

Hans Edgar Bishop先生(「Bishop先生」)，58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14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ishop先生於本公司早期提供有關細胞療法的戰略指導和深刻見解。

Bishop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Grail, Inc.的首席執行官，有豐富的生物科技行業經驗。Bishop先生於2013年8月聯合創立Juno並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3月被新基公司收購。Bishop先生目前擔任Sana Bio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SANA)董事會主席以及Agilent Technologies, Inc. (紐交所：A)及Lyell Immunopharma, Inc.的董事。

Bishop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ishop先生被視為於757,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Bishop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其他現金酬金。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Viswanadhan博士**」)，42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Viswanadhan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高級副總裁兼環球細胞療法專營業務負責人。在此之前，他曾於新基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與全球聯盟副總裁，而在出任此職位前曾於2014年擔任新基公司的執行董事、全球項目主管及發展主管。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F. Hoffmann-La Roche Ltd. (「**Roche**」)，最先於2002年7月擔任藥物監管部的項目經理。2001年7月，Viswanadhan博士獲委任為Rutgers University一個兩年的工業臨床藥劑課程的博士後研究生。

Viswanadhan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Rutgers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醫藥博士學位，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Viswanadhan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Viswanadhan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Ann Li Lee博士(「**Lee博士**」)，5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Lee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30多年的經驗，從事疫苗、小分子、生物製劑和細胞療法的研究。自2019年11月以來，Lee博士於Bristol Myers Squibb工作，並於2018年4月起在新基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細胞療法開發和業務主管。在此之前，Lee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Juno，擔任技術業務執行副總裁。在職業生涯的早期，Lee博士曾擔任Genentech, Inc. (「Genentech」) 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亦曾擔任Roche技術開發全球主管。Lee博士亦曾於1989年開始於Merck工作，從事疫苗研發工作，職責不斷提升，曾任Merck製造分部化學技術及工程的副總裁。

Lee博士於1990年5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的工程與應用科學博士學位，於1983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Lee博士是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以及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院士。

Lee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0年10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重選。Lee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395,052,029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39,505,2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限，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相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uno Therapeutics, Inc.直接持有74,896,6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8.96%。Juno Therapeutics, Inc.由新基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基公司則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stol Myers Squibb(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 Therapeutics, Inc.所持有的74,896,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no Therapeutics, Inc.及Bristol Myers Squibb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21.07%。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Juno Therapeutics, Inc.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於2020年11月3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11月	32.95	19.38
12月	29.80	24.20
2021年		
1月	46.45	25.10
2月	52.80	36.75
3月	43.30	26.05
4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5.75	30.90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海科路666號B棟B層報告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為執行董事；
 - (ii) Hans Edgar Bishop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Ann Li Le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香港，2021年4月26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美盛路225號

4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Hans Edgar Bishop先生、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及Ann Li Lee博士將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